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东南大学 文件

东大委〔2017〕137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基本要求，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

决定，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现就 2017 年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一轮专题调研、进行一次廉政教育和完成一次工作汇报”工作（简称“三个一”）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方案》（苏纪办发〔2015〕21 号）和《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东大委〔2014〕75 号），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书记、校长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副校长等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不仅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关键。在“双一流”建设新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和构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东南大学实际情况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根据新形势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呈现的特点和态势，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之上，重点聚焦学校管理层面，以校领导班子成员更好地开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切入点和抓手，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各自负责和分管的学校工作之中，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领导班子成员更好地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落实党内监督

各项制度，切实做到“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纪律挺在前面、把任务落在实处”，全面提升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水平。

二、工作要求

党委书记、校长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监督班子其他成员及院（系）部处等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副书记、副校长等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承接部门为党委办公室。党委其他职能部门均要根据工作分工承担从严治党的相关具体责任，完成相关具体工作。院（系）部处要不断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学校纪委要进一步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制度执行和落实的监督检查，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三、工作内容

根据上述目标和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近期完成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一轮专题调研

为进一步推进院（系）等二级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优化二级单位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在去年相关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机制基础上，自通知下发起至12月下旬，由校领导

带队在其分管部处、联系院（系）单位中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单位开展一次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督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对于2016年度排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本单位依旧存在问题的梳理及整改思路；落实“一岗双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调研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其他需要研究的情况等，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分别结合校领导工作安排确定，校纪委委员参加调研。

（二）进行一次廉政教育

加强对中央政策规定的深入学习和了解，是更好的执行政策、落实要求的前提和基础。作为履行一岗双责的必要形式，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十九大新精神、新要求对其分管部处、联系院（系）扎实开展一次廉政教育，重点解决党风廉政教育“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党风廉政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教育的具体形式及时间等，由校领导根据具体工作实际进行安排。

（三）完成一次工作汇报

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度述职述廉工作，向学校党委常委会完成一次本人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内容在内的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汇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人所分管、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及其所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的思考和认识；本人履行“一岗双责”和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尤其是2016年廉政风险点和内控机制薄弱环节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本轮调研排查、梳理出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整改思路；对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等。

此项工作是去年相关工作的延续和深化，既是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出的要求，也是推进全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在“三个一”工作开展过程中，校领导可能只到其分管部处、联系院（系）中一家单位去调研，但各单位都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并对照前述相关要求，做好自我排查和整改、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材料整理报送等工作。对相关问题的解决和整改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递交分管、联系校领导，并报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递交时间截止2018年1月15日。

全校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共同努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东南大学

2017年12月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